

万泉镇苹果矮化密植园提质增效建设 补助项目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81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 购 人: 万泉镇人民政府

投 标 人: 庄浪商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4月24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万泉镇人民政府

投标人：庄浪商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羊粪有机肥	散装	4000	立方米	429.50	1718000	
生物菌肥	40.00kg/袋	67200.00	公斤	4.14	278208	

二、交货地点：庄浪县万泉镇；

三、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

四、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

1、货物验收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2、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及货物来源官方标准。

3、验收方式

(1) 中标单位在完成所有货物配送后，申请采购单位进行实地验收。

(2) 验收合格后，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(3)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；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(4)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当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五、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总价为：¥ 1996208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玖拾玖万陆仟贰



佰零捌元整)。

2、具体付款方式如下：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额的 30%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；剩余金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，预留 3%质保金待项目完工经甲方、监理方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，质保期为一年。

3、乙方同意甲方支付款项需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支付，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；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，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天，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。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合同款项，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参数、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更换不及时的，按不合格产品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乙方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数量减少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，并及时进行调换并补足数量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%，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

2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，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3、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，应由败诉方担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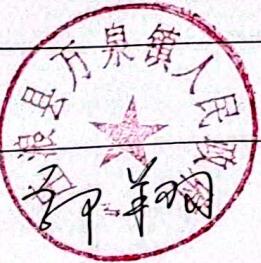
4、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(1)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2) 本合同所带的附件（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），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(3)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	乙方（公章）： 
法定代表人： (或委托代理人) 地址：庄浪县万泉镇万川街 电话：0933-6651010 邮编：744000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法定代表人： (或委托代理人) 地址：庄浪县万泉镇万川村 电话：0933-2538888 邮编：744000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招标代理公司（公章）：  负责人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	

